

鲁网办发〔2026〕23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党委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自

由职业者中从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二）网络安全工程专业职称包括两个方向：

1. 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网络信息生产、传播、评论、引导，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研判、处置，以及网络文明建设、网络意识形态研究、互联网治理法律法规研究、行业标准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2. 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数据安全治理与防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技术体系规划建设、安全运维、服务保障，以及技术研究、标准规范编制、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评审须符合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的评价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简称委托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高评委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五）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六）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2026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初中级职称考试规定〉和〈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网办发〔2024〕12号）执行。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

（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四）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的职称评价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专业）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五）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各类人才，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

评审相应的职称。

(七) 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专精特新”举荐等方式申报评审的，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申报审核要求

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认真对照《职称申报要求》(附件1)，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2. 高评委办事机构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因申报人员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原因影响评审的，由个人负责。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3.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严禁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材料，如确实涉及，可在平台上传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涉密纸质材料需通过机要或专人报送。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保密责任。

4.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呈报单位应与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下级单位要依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申报路径。往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二）审核要求

1.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用人单位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和次序后，对拟推荐人员名单、推荐次序及申报材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以及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等，并按程序签署意见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
- (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呈报部门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前，将网上申报材料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提交至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逾期不再受理。

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呈报部门请于 11 月 19 日 17 时前，统一报送有关纸质材料，逾期不再受理。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 4）、《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 5）、《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

报送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637 号文博写字楼 213 房间

联系电话：0531—59622101

五、纪律要求

职称申报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承担一切后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对各环节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任导

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评审实行网上缴费。评审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参评人员可按提示要求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国家、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1. 职称申报要求

2. 破格申报推荐表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4.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5. 申报人员花名册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要求

项目名称	系统填报要求
基本要求	1. 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21 年工程师职称证书”“2015 年本科学历证书”。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须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上传。 2. 涉密材料禁止填报、上传申报系统，如确实涉及，可在平台上传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涉密纸质材料须通过机要或专人报送，原则上不予退回，如确需退回，请注明（报送前提前联系）。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1. 选择破格晋升，须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 2）； 2. 选择改系列评审，须上传单位出具的改系列情况说明和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3. 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须上传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 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劳动合同、任职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备案表等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未从事该专业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职称所依据的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和学信网学历验证码要严格规范填写。 2. 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党校学历能够查询的，一并上传查询信息页面。学信网查询不到的，应报送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效力的单位公章。学历证书丢失的，须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系统填报要求
现专业技术 职称、职业 资格	1. “获得现职称时间”“获得职业资格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2. “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时间计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4. 上传证明材料：职称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聘书或聘文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现任 (含兼任) 行政职务	据实填写，上传任命文件，没有的不填。符合规定条件的兼职人员申报的，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任现职以来 各年度考核 结果	1. 填写近 5 个年度考核情况。破格申报、高层次人才等按照实际年限填写。 2. 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继续教育 学时学分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任现职以来 取得的 代表性成果	1. 总体要求： ①填报时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代表性成果类别填写，避免各类内容混填，切勿填写不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 ②各类成果均须已完成或结项，总数不超过 15 项，按类别分类填写，“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每类不超过 3 项；同一业绩成果只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 ③业绩成果中涉及姓名、位次、等级等关键信息应作着重批注或标识。 ④涉及多页的，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或图片上传。 2. 一般格式： ①“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课题项目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公告时间为准。 ②“位次”，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 1/1、3/5。 ③“等级”，按照标准条件确定的规则，填写“国家级”“省（部）级”“省级”“市（厅）级”“市级”等。 3. “获奖/表彰”填报：

项目名称	系统填报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①“成果名称”项：获奖，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作品名称”格式填报（如，2025“好评山东”网络评论大赛一等奖：****；2025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大赛个人一等奖）。表彰，按照“表彰+名称”格式填报（如，表彰：****）。 ②获奖，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表彰，上传文件和证书。 4.“课题/项目”填报： ①“成果名称”项，按照“课题+名称”“项目+名称”格式填报（如，课题：****；项目：****）。 ②课题，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材料；项目，上传立项、验收等材料。 5.“专利”填报： ①“成果名称”项，按照“专利类型+专利名称”格式填报（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②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得填报。 6.“论文/著作”填报： ①“成果名称”项，按照“论文+名称”“著作+名称”格式填报（如，论文：****；著作：****）。 ②“报刊或出版社”项：论文，按照“期刊名称+年、期”格式填报，如果是符合标准条件的核心期刊，需一并标注“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或“科技核心”，以逗号间隔（如：新闻与传播研究，2025年第1期，南大核心）；经EI、SCI、SSCI收录的论文，应同时填写中文题目。著作，填写出版社名称。 ③“验证网址”项，填写论文和著作的结果查询网址。 ④论文，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目录第一页及包含该论文目录页，对论文标题作醒目标注）、论文正文，在知网、万方或维普可检索到的论文需上传检索截图；经EI、SCI、SSCI收录的论文，需上传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非中文版的还需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著作，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前言（或序）、目录、部分个人撰写内容正文、封底。 ⑤各类用稿证明等不作为有效材料。 7.“其他”填报： ①批示类，包括学术报告、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分析报告、调研

项目名称	系统填报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报告。“成果名称”项，按照“类别+名称”格式填报（如，学术报告：****）。“批示或证明”项，按照“领导级别+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格式填报（如：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上传领导批示页（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抄清材料）、文件全文扫描页。 ②证明类，包括正能量网络作品、发展规划、标准指南、制度规范、培训授课、通报表扬、工作会议典型发言、报告列举、经验推广、鉴定证明。“成果名称”项，按照“类别+名称”格式填报（如，制度规范：****；培训授课：在***培训班上授课*学时；典型发言：会议名称，发言题目）。“批示或证明”项，填“证明”。上传作品认定情况说明及浏览量截图、颁布文件、会议通知、发言材料等符合业绩成果标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8.“涉密类成果”填报：成果名称按照“类别+名称脱密简写”格式填报（如，分析报告：**相关报告；制度规范：**相关文件）。其他项填写时参照以上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体现个人姓名，严禁填报涉密内容。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3）。“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的人数。
其他上传材料	按照现行职称政策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原件 5 份，由申报人员从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齐全，并填写明确意见。呈报单位按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对评审表进行排序（正高级和高级分别排序）。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原件 1 份（附件 4），用人单位提供，规范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员花名册	原件 1 份（附件 5），由呈报单位盖章后报送。花名册应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用人单位推荐顺序进行编号。
其他纸质材料	除“正常晋升”申报方式，申报人员需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统内不便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方向		
专业技术 方面的 主要业绩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此推荐表原件 1 份随评审表一同报送。

附件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 公开任职条件 3. 公开推荐办法 4. 公开申报人述职 5. 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 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网络安全工程职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单位（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姓名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晋升方式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总人数	是否同意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	

注：1. “现从事专业”“申报职称”“晋升方式”与评审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
2. “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
3. 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4. 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

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职称	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晋升方式

说明：此表请呈报部门在评审系统“已上报”人员中导出的花名册中提取相关数据，做到花名册填写与系统上报信息一致。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